

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（13）

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隰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

（2023 年 3 月 30 日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隰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予以批准。

会议认为，2022 年，县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一二次会议决议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守“三保”底线，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改善，保持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2023 年财政预算符合党的二十大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总体要求，符合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，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匹配，对存在的困难、问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，符合预算法规定，总体可行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我县“3545”发展战略，安排盘子，提供支撑。坚持“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，优化结构、精准支出，加强管理、提升效能”原则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坚持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，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、稳中快进，确保完成县委重大战略部署和全年预算任务，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隰县新篇章而努力奋斗！

